

D990/5

当代国际法问题

赵理海 著

(京)新登字059号

封面设计：陶尚义

责任编辑：彭恩刚



当代国际法问题

DANGDAI GUOJIFA WENTI

著者/赵理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12.75 字数/313千

版次/1993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7—80083—130—2/D·124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12.00元

前 言

自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以来,任何国家都不能孤立地存在,“老死不相往来”。国与国之间发生一定的联系是必然的客观规律。如今,各国间的交往十分频繁,国际关系日益密切。随着世界经济关系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只有加强同别国的关系,才能促进有关各方面的共同繁荣。

然而,当代的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这种关系可以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法律的或其他领域的;有的涉及重大理论问题,更多的是实际问题;有双边的,也有多边的;可表现为友好合作,也可能是激烈斗争。当代国际法则是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干涉、捍卫国家正当权益、促进国际关系正常发展进行说理斗争的有力武器。在对外关系中正确地运用国际法,对鉴别问题的是非曲直,判明其合法非法是必不可少的。

本书试图对近四十多年来国际关系中、特别是解放后我国对外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重大国际法问题加以论述和探讨。这些稿件大都是在“十年动乱”后逐渐撰写和累积而成的。个别问题,如战争法规在我国对外斗争中的运用、苏伊士运河的国有化、美国对古巴的平时封锁等,则是五、六十年代早期发生和写成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都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乃至重写。

本书涉及的问题约三十个,内容包罗万象,十分庞杂。归结起来,不外以下几种情况:

(一)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如湖广铁路债券案以及殖民主义者强加于中国的有关香港、澳门的几个不平等条约,经过严重交涉和斗争,先后得到了合理终结和解决。

(二) 对外和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些问题,如澳门问题的由来、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资格的取得,本书均以原外交史料详加论证。

(三) 二次大战后,特别近些年来,在国际范围内出现了一些新机构,如联合国组织、即将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新制度,如否决权、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新原则,如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人类的共同继承原则,本书都作了较深入的探讨。

(四) 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干涉内政,屡见不鲜。长期以来美国对古巴进行军事、经济封锁,粗暴干涉古巴内政,妄图扼杀其革命政权。美国以《与台湾关系法》为借口,向台湾出售大量进攻性武器,公然干涉我国内政。日本法院非法审理以“中华民国”名义提出的“光华寮”案。日本政府却假借“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拒不履行其国际义务。

(五) 国际争端应当通过受正义原则和时代精神指导的和平谈判谋求解决,而不应动辄诉诸武力。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苏伊士运河问题可资借鉴。

(六) 各国间长期争论不休、悬而未决的最棘手的问题,莫过于边界争端和海域划界,如殖民主义者炮制的“麦克马洪线”,希、土两国有关爱琴海的争端、东海大陆架的划界、南海诸岛的主权归属等。

(七)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国与国之间矛盾激化,不能用政治、外交手段解决时,往往引起战争。侵略战争和朝鲜停战协定,二次大战后日本战犯的处理,中德战争状态的结束等,都是战争法规在我国对外斗争中的实际运用。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一而足,本书都一一作了专题研讨和论述。

书中每个问题的后面都附有注释。外文书刊的作者和书名则译成中文。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原文,本书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包括国际法一般论著和专著及期刊文章150种。书中引用的中文书刊,不再赘述。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新的国际法问题还会不断出现。但由于篇幅限制,不可能求全责备。书中所探讨的问题,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还不够齐全,缺点在所难免,尚望读者指正。

赵理海

1992年11月15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一、目前国际形势与国际法	(1)
(一) 清除国际法领域的虚无主义, 加强国际 法制观念	(1)
(二) 论现代国际法的性质	(11)
(三) 假借“人权”干涉内政是违反国际法的	(25)
(四) 建立以和平共处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 政治经济新秩序	(34)
二、中美关系	(43)
(一) 中美关系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43)
(二)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不容违反——评“湖 广铁路债券案”	(56)
三、中英关系	(67)
(一) 从国际法看香港问题	(67)
(二) 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 ——祝贺《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 的草签	(74)
(三) 评彭定康的“政改方案”	(81)
四、中葡关系	(89)
(一) 澳门问题的由来	(89)
(二) 和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光辉典范 ——祝《中葡关于澳门问题 联合声明》的签署	(97)
五、中日关系	(105)

(一) 评日本法院对光华寮案的审判·····	(105)
(二) 从《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看东海 大陆架问题·····	(118)
(三) 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	(135)
六、中印关系·····	(161)
非法的“麦克马洪线”·····	(161)
七、中越关系·····	(167)
从国际法看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 权·····	(167)
八、埃及——英法关系·····	(187)
苏伊士运河问题与国际法·····	(187)
九、古美关系·····	(203)
评美国对古巴的军事封锁·····	(203)
十、伊(朗)美关系·····	(207)
伊美事件与国际法·····	(207)
——引渡、人质、外交豁免权	
十一、希土关系·····	(215)
岛屿与大陆架的划界·····	(215)
——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有关爱琴海 的大陆架争端	
十二、海洋开发与国际法·····	(23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领海主权的正义 斗争·····	(233)
(二)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创立·····	(247)
(三)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是当代国际 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262)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问题·····	(280)
十三、外空利用与国际法·····	(299)
有关外层空间的几个理论问题·····	(299)

十四、联合国与国际法	(307)
(一) 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 资格的取得	(307)
(二) 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317)
(三) 加强联合国, 充分发挥其作用	(341)
十五、战争与国际法	(359)
战争法规和惯例在我国对外斗争中的运用	(359)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383)

一、目前国际形势与国际法

清除国际法领域的虚无主义 加强国际法制观念

一提到法制建设,就会想起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以及国内立法问题。但法制建设并不限于国内法,国际法领域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

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左”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笼罩了我国整个法学界,国际法学界也不例外。那时,国际法被笼统地说成是“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这套东西被认为是“可有可无”;对这套东西就是要“无法无天”,“不能用国际法束缚自己的手脚”,仿佛有了政策就可以不要法律似的。诸如此类的论调,曾经盛极一时。真可谓禁区林立,谈“法”色变。

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在“两个否定”和“一个砸烂”的大棒摧毁下,我国的国际法教学和研究机构统统被解散,从事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人员都被迫劳动或改行,法学教育和研究陷于停顿状态。这就给我国国际法学界带来了灾难性后果,使我国的国际法学水平较之发达国家不知落后了多少年。

正唯如此,为了清除国际法领域的虚无主义,加强国际法制观念,大力开展国际法的研究工作,必须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解答:

一、国际法是否真正的法？二、国际法是否具有强制力？三、应当如何正确评价国际法的作用？所有这一切都是国际法上的重大理论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国际法是否真正的法？

国际法是否真正的法？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这是西方国际法学界一直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十七世纪德国的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早已作了否定回答。他把自然法看作国际法的唯一根据。依他之见，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不存在的。各国间的法律关系只能在自然法中寻找。国际法不过是普遍约束人类的自然法的一部分。

十九世纪后半期，英国分析法学派创始人奥斯丁（John Austin），在他的《法理学讲义》一书中公然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他主张，只有一个特定的立法当局所制定的并以实际制裁来实施的规范才可以被认为是法。照他的说法，法律是政治上的上级给予下级的命令，而国际法却不存在这样的情况。因此，他断言，国际法“不是实在法而是实在道德的一个部门。”^①即通常所谓国际道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不少人就曾认为国际法是一堆高调、不切实际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国际法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国际间的战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鉴于德、意、日法西斯粗暴地践踏国际法，他们便对国际法深表怀疑。

这些年来，历史又在重演。前苏联不但曾经出军入侵其“大家庭”的某一成员，而且直接武装干涉一个穆斯林国家阿富汗，还利用他国充当它的雇佣军干涉别国国家事务，如支持越南武装侵略柬埔寨。所有这一切，不能不使人怀疑国际法的法律约束力。那么，国际法究竟是否真正的法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一）诚然，国际法有不少缺陷，比起国内法要脆弱得多。国际法仍然是人们在国际生活中感到深切不安的一种法律。在国际

范围内没有一个国际立法机关决定什么是法,什么已经不是法;也没有一个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而只是对自愿接受法院判决的国家创造某种义务;更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警察来执行法律,而是由每个国家自行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实施自己的权利。然而,国际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则是举世公认了的。美、英、法、日、德、奥、比、荷、瑞士、阿根廷等国宪法,甚至规定国际法为国内法之一部,便是明显例证。

(二) 法的客观存在是一回事,对法的破坏是另一回事。违法不等于无法,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譬如,有些国家的婚姻法规定不许重婚,但偏有人这样作,难道婚姻法就因之而不存在了吗?

尽人皆知,杀人者死,但杀人抢劫的案件仍屡见不鲜,怎么能说这种刑法就不存在呢?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不能因为社会上有犯罪现象而否定法的存在。反之,法正是为了预防或制止这种犯罪行为而制定的。

国际法亦复如此。尽管近年来有的国家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事件层出不穷,但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侵犯、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仍不失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被用来作为揭露和谴责侵略和扩张的有力武器。因此,当前的问题是如何制止侵略扩张现象、给予破坏国际法的侵略者以严厉制裁,而决不应因为扩张主义者破坏国际法而根本否认国际法的存在。

(三) 各国的实践表明,国际法在多数情况下都得到认真遵守,违反国际法毕竟是少数例外。试问两国间不相互承认或建立外交关系能够维持和发展其正常关系吗?外交使节如果被剥夺外交特权与豁免能够自由而无阻碍地执行其职务吗?居住在一国境内的外国人难道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而一国对侨居国外的本国公民遭受歧视或虐待不都予以外交保护?有哪个国家不许可外国商船无害通过其领海?通常又有哪个外国军舰驶入一国港口而不事先经过许可?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完全而排他的主权,以低潮线或直线为基线的领海宽度的划法,两国间的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

心为界等原则和制度，不也是确定不移的、得到普遍遵守的国际法准则吗？因此，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前常设国际法院法官穆尔（J. B. Moore）和英国牛津大学国际法教授布赖尔利（Brierly）异口同声地说，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平时法“大体上像国内法一样得到遵守”。②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则毫不讳言：“当一项国际法准则遭到破坏时，它并不总是得到实施，当确实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准则时，并不总是见诸实效。但是，完全否认国际法作为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而存在，则属无稽之谈”。③极其明显，对国际法采取虚无主义态度是毫无根据的。

二、国际法是否具有强制力？

维护什么、反对什么？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做什么？这是一切法律包括国际法首先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凡违反法律的行为都有一定的社会危害；违反国际法也必然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不利的影响。违法行为须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一定的强制性法律义务；破坏国际法也要受到应有的惩罚或制裁。特别是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决不能袖手旁观，听之任之。大敌当前，姑息迁就，对侵略行径不予以有力遏制，对战争挑衅不坚决回击，就会怂恿侵略。只有严惩侵略者，才能维持国际和平与稳定。国际法上的制裁问题于是应运而生。

从法的强制力来看，国际法和国内法迥然不同。国内法是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保证法的实施。国际法却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有组织的强制机关，迫使国家遵守国际法。但是，国际法并不是没有强制力，只是强制方法和形式与国内法有所不同。也不等于说，一个国家可以恣意破坏国际法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在某种情况下，如果甲国侵犯乙国的领土，国际法固然承认被侵略国有单独或集体制裁的权利。但这是自卫权的承认，而不是一个权力机关在强制执行法律。国家

主权遭到侵犯时,国际法主要靠自助。

(一) 单独制裁

单独制裁是由受害国对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施加有形的或无形的压力,迫使它停止其不法行为或为其不法行为承担后果。单独制裁同国际争端强制解决的方法大体上是一致的,如报复、报仇、平时封锁、自卫等自助行为。单独制裁可以是在政治、道义和舆论方面,如对不法行为提出抗议或警告、进行揭露和谴责;可以是在外交方面,如断绝外交关系;可以是在经济方面,如对不法行为国家实行禁运、抵货,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是在军事方面,如进行自卫反击。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就明文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1979年初,越南挑起中越边境冲突,迫使我国不得不进行有限度的自卫反击。这是一个主权国家所应采取的正义行动,也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的。

(二) 有关国际制裁的条约规定

国际制裁是指对从事不法行为的国家的制裁,不包括对个人的制裁。个人有国际法(包括条约)所禁止的行为,虽也受到惩罚,但这种惩罚是各个国家根据国际法或条约被授权或承担义务所施加的。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人制裁实际上起着对国家制裁的作用,如对战犯的制裁。

除了传统的自助外,从本世纪初以来不止一次地出现了有关国际制裁的条约规定。(1) 1907年的海牙《陆战规则条约》第三条规定,违反陆战法规的交战国应负“赔偿”责任,其军队中所属个人所犯一切行为,该国亦应负责。(2) 依照1917年《凡尔赛和约》第二二七条,协约及参战国以违反国际道义和条约神圣的义务为理由,对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提起公诉,交由英、法、美、意、日五国法官所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和约第二二八、二二九条还规定,德国政府应根据协约及参战国的要求,将被指控为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个人提交各该国法庭审讯和惩处。协约国在

1919年1月15日的照会中,要求荷兰将威廉二世交付法庭审判。由于荷兰政府拒绝引渡,威廉二世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任何制裁。其他德国战犯则于1921—1922年由莱比锡法庭自行审判,草草了事。

(3) 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四国在伦敦签订了关于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协定,以便审判欧洲轴心国的首要战犯,并制定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确定法庭的组织程序和工作原则。1946年1月19日,驻日盟国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发布了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公告。历史已经证明,对于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首要战争罪犯,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都作了审判和处决。解放后,我国对侵华的日本战犯也作了处理。(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都规定对于“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之人”予以“处罚”或“处以有效之刑事制裁”。(5) 根据1970年12月16日缔结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第二条,“各缔约国承允对上述罪行给予严厉惩罚”。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三条也规定,“各缔约国承允对第一条所指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三) 集体制裁

集体制裁是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有组织的强制行动。这种制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形成的。依照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六条,国际联盟会员国如果不顾盟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而从事战争,应视为对联盟所有其他会员国犯有战争行为而予以制裁。其他会员国应即与之断绝各种商业上或财政上的关系,禁止其人民与破坏盟约国人民的一切交往,并阻止其他国家人民与该国民间的上述交往。如果这些措施未能迫使违反盟约的国家屈服,国联行政院应向会员国建议派遣和组织军队以维护盟约。遇有此种情况,经出席行政院所有会员国(违反盟约的国家除外)的投票表决,可将违反盟约的国家开除出盟。然而,在国联历史上这种制裁并未付诸实施。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国联行政院于1932年派遣

调查团到中国进行调查,国联大会于1933年2月24日全体一致(当事国一方日本除外)通过了调查团报告书。尽管如此,日本却悍然拒绝接受报告书,并退出国联,更加疯狂地扩大对华侵略。国联未能进一步对日本采取有效的集体制裁。1935年意大利法西斯侵略阿比西尼亚,由于一些国家的纵容,国联行政院决定对意大利实行经济制裁,但未认真执行。1936年意大利公然吞并阿比西尼亚,国联大会竟撤销对意制裁。

《联合国宪章》对侵略行为的制裁问题,作了更明确的规定。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遇有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采取武力以外的方法,如经济关系、铁道、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的断绝,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安全理事会如认为上述办法还不够时,得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采取必要的海陆空军行动,包括会员国的海陆空军的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当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时,联合国不但没有加以制裁,反而允许美国假借联合国名义为其侵略行为披上合法外衣。1978年越南武装入侵柬埔寨,1979年苏联侵略阿富汗,以及以色列多次侵略阿拉伯国家,南非一再侵犯邻邦领土,虽在联合国大会上受到了道义上的谴责,但都没有受到坚决而有效的制裁。

由此可见,在国家的主权和利益遭到侵犯,国际法受到破坏时,国家有权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捍卫自己的权益,使国际法得到实施。当然,纸上的东西并不等于现实的东西,要把纸上的东西变为现实,还要经过坚持不懈的斗争。

三、应当如何正确估价国际法的作用?

当代的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这种关系可以表现为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方面。这种交往可以是友好合作,也可以是激烈斗争。国际法不过是各国间相互交往中使用的

一个工具而已。

《国际法是国与国之间在其相互交往中所形成的、处理它们之间关系的一些原则、规范和制度》。每个国家在这个过程中，都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有它自己的国际立场，坚持某些原则，在创立新的或改变现行的国际法规范中，每个国家都力求使根据它的对外政策而采取的原则立场在所制定的国际法规范中尽可能充分地得到反映和固定。但是，由于各国的阶级利益不同，又各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所以国际法不过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国家之间在国际范围内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

在实际运用中，国际法则是国家用以实现其对外政策的一个工具，是国家之间进行斗争和合作的一个武器。就目前来说，国际法的根本任务是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捍卫国家正当权益，保障和促进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和进行。但是，每个国家是怎样运用国际法为其对外斗争服务的却各不相同，应当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为了欺骗世界舆论，掩盖人们耳目，长期以来有的国家在推行其对外侵略和扩张政策时，一面鼓吹“有限主权论”，一面从国际法拣起一些美丽词藻，什么“应合法政府的邀请”，什么“根据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进行侵略和干涉的挡箭牌。因此，尽管它口头上高唱国际法是用以“保证国际间的和平共处”，实际上对它来说，国际法无非是大欺小、强凌弱，进行对外侵略和扩张，妄图实行全球霸权主义的一个工具。

针对这种情况，人们不能对国际法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仿佛有了国际法，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就有所保障，可以高枕无忧。也不能希望“在激烈的国际冲击面前”，国际法的某些规范就可以使侵略者发出善心，回头是岸。更不能单单依靠国际法，来制止帝国主义的侵略。唯一的正确途径应当是依靠世界人民的力量同大小霸权主义进行坚决而有效的斗争。国际法不过是对外斗争中使用的一个工具罢了。